**关于聊城大学药学院2023年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的补充说明**

根据《聊城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聊大校发〔2023〕14号）相关规定，为确保药学院2022级本科生跨专业分流工作的顺利完成，现对《聊城大学药学院2023年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》进行补充说明。

1、药学院学生转出

学生自愿申请，填报《聊城大学转专业申请表》，每名学生可填报1个志愿。转出学生人数不受专业人数、2022-2023学年第一学期总成绩及绩点等条件限制。

2、其他学院/专业学生转入（包括学院内部专业分流学生）

转入药学院学生，依据学生个人志愿自愿申请，不受第一学期综合成绩、是否有不及格科目、绩点等因素影响。由面试小组成员综合打分，择优筛选，经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确定人选。

《聊城大学药学院2023年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》中与补充说明有不一致的，按照补充说明执行。

 药学院

 2023年5月18日